吉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

《吉林省节能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节能工作的开展，确保节能工作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公正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，制定了《吉林省节能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节能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

吉林省节能监察中心

2017年8月3日

附件

吉林省节能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节能监察、节能培训、节能监测、节能新技术、节能标准的制修订、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节能专业技术人才的参谋、咨询和服务作用，完善对项目节能方案技术论证和政策咨询机制，促进节能专家库运行和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节能监察过程的客观、公正，结果的公平、准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建立吉林省节能专家库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节能专家的资格认定、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和管理等活动。

**第二章 节能专家库的建立**

第三条 节能专家在全省节能监察（监测）机构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节能评估（咨询、设计）机构、行业协会及重点用能单位中公开征集，部分专业节能专家可面向全国征集。

第四条 节能专家库涵盖专业：

钢铁、有色金属、 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电力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食品、医药、轻工、纺织、造纸、热力、通用用能设备、 锅炉、法律、计算机、通信电子等。

第五条 入选节能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，能够独立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节能监察相关工作；

　（三）熟悉国家和我省节能相关政策法规、掌握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和节能评审要求，熟悉本专业相关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利用情况等；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及前沿动态，能针对项目特点，提出前瞻性意见；

　（四）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，从事本行业工作5年以上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、学术带头人、行业技术、管理突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　（五）本人愿意参加吉林省节能监察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组织的节能监察、节能培训、节能监测、节能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机制推广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节能专家库成员申报工作由中心统一组织实施，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方式。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应当附有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 吉林省节能专家推荐表
2.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
3. 学历证明和职称证书等复印件
4. 从事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。

　　第七条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选入吉林省节能专家库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八条 节能专家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节能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1）受中心的聘请，参加相关项目的节能技术咨询及现场监察工作；

（2）取得参加节能项目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；

（3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（二）节能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1）按照法律、法规有关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；

（2）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，应主动在节能监察工作中回避；

（3）廉洁自律，禁止向项目单位、监察机构提出与节

能工作无关的要求；

（4）不得泄露被监察单位工艺、生产、销售和其他商业秘密；

（5）开展工作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提出建议；

（6）应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经验交流会、相关培训、研讨等活动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；

（7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。

**第三章 节能专家库的使用**

第十条 中心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节能工作，应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三名专家，相关业务科室与专家取得联系后，最终确定专家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对特种行业及特殊要求的项目，可视情况聘请省外及国家知名专家参与。

第十二条 参与节能工作的专家，应当遵守时间及相关规定，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及时请假。

　　第十三条 中心应为节能专家提供客观公正的工作环境。

**第四章 节能专家库的管理**

第十四条 节能专家库由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对入库专家进行更新。

第十五条 中心负责节能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负责建立健全专家档案，对专家参加相关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记录，对专家档案进行定期检查，更新相关记录。

第十六条 中心定期对节能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评，凡在相关工作中有违规行为或不能胜任工作的，不再入选节能专家库。由于健康、年龄、个人意愿等原因，不适合继续担任的专家，经确认后，予以调整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。